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中馨
電話：082-312781
傳真：082-325547
電子信箱：lavenda1997@gmail.com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040079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謹訂於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假本縣自來水廠視廳室舉辦「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類型案例探討實務講座」，請貴機關（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講座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機關（單位）調查所屬參訓人員，並填妥參加人員報名表後，免備文於104年10月28日前傳真至本府工務處（電子檔請傳真送至lavenda1997@gmail.com），俾供彙整參加人數。
- 二、參加本次講座之公務部門人員，請給予公假1天，並納入公務人員學習項目（本次講座時間6小時，參加之人員除傳真報名外，請另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訊網站報名）。

正本：中央駐金單位、甲種發行、各國中小、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金門縣自來水廠（請協助安排場地）、本府工務處（工程企劃科、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水利及下水道科、工程品質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類型案例探討實務講座 實施計畫

一、 講座目的：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是一門新興學問，它包括成本管理、營建作業知識管理、合約管理、風險管理及談判知識等。由於工程契約條文繁瑣，工程人員常常無法全面認識契約條文之精神與明確掌握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因而導致甲乙雙方對於預期成果有不同的認知與態度，進而衍生許多不必要的爭議求償，造成彼此與社會的損失。由於一旦發生爭議涉及層面廣泛，衍生契約極為複雜，關聯廠商眾多，問題責任歸屬頗難釐清。有鑑於此，本府特舉辦旨揭講座，以有效防阻公共工程爭議之發生，對於這些造成工程爭議、糾紛之原因，作一實務之探討，以便瞭解公共工程爭議之關鍵所在。

二、 講座地點：金門縣自來水廠視廳室（3樓）

三、 講座期程：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

四、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與本縣自來水廠聯合辦理

五、 參訓對象：本縣各單位工程人員(含中央駐金單位)、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及地區廠商從業人員(設計、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

六、 報名方式：請各單位依據附件一填寫報名人員後，免備文傳真至本府工務處，傳真電話 082-325547 或電子檔 MAIL 至 lavenda1997@gmail.com，人數以 120 人為限，額滿為止。

七、 課程內容：課程總時數為 6 小時，課程表詳如附表 2。

八、 課程師資：本府遴聘具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類型案例探討實務講座」報名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葷食	素食

備註：

- 1、為利人數掌控，請參加人員填寫參訓人員之姓名等基本資料後，請於104年10月28日前傳真至本府工務處。
- 2、本次研討會時間6小時，參加之公務人員除傳真報名表外，請另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訊網站報名。
- 3、為響應環保，請參與研討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4、傳真電話：082-325547。
- 5、聯絡人：李中馨，電話 082-312781。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類型案例探討實務講座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五)	08:40~09:00	報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慶雲</p> <p>經歷職務：</p> <p>* 台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副處長(退休)</p> <p>現任職務：</p> <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p> <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p> <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講師</p> <p>專長：</p> <p>* 建築、營建管理、機電及照明工程。</p>
	09:00~09:10	引言	
	09:10~10:00	契約文件位階爭議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變更設計之爭議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展延工期爭議	
	12:00~13:40	午餐時間	
	13:40~14:30	逾期罰款之爭議	
	14:30~14:40	休息	
	14:40~15:30	停工期間之計算標準及停工期間之損害賠償爭議	
	15:30~15:40	休息	
	15:40~16:30	竣工認定、減價收受、未驗收先行使用之爭議	
16:30~	賦歸		